附表一:

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
檢察官(含檢察事務官)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
統計日期: 107年06月01日至107年06月30日止。

機	開庭	第一件	第一件	第二件至最	第二件至最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	上月未準時開庭	同一年度內,經調查有3	備
睎	總件	案件未	案件未	後一件開庭	後一件開庭	時開庭或第二件至	檢察官本月改善	次以上,無正當理由未準	註
名	數	能準時	能準時	時間遲延门	時間遲延一小	最後一件開庭時間	情形	時開庭(含第二件至最後	
稱	(A)	開庭件	開庭百	小時以上者	時以上者之	遲延〕小時以上者		一件開庭時間延遲1小時	
		數(B)	分比	之件數	百分比(C/	之檢察長督導改善		以上)之檢察官姓名及檢	
			(B/A)	(C)	A)	情形(含股別及案		察長歷次督促改善情形	
						號)			
桃	5776	42	0.73%	5	0.09%	本月無件數。	本月無件數。	未有符合者。	
園						當事人遲到:25			
地						前案複雜導致遲延:22			
檢									
署									